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王秀紅
陳錦生 伊萬·納威 周蓮香 陳慈陽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聯合表揚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講話：今天是本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活動，4 位獲獎人分別為本院羅專員敏琪、考選部黃科長明昌、銓敘部洪專員佳瑞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楊課長智能。重要獲獎事蹟如下：1. 本院羅專員在疫情期間首度以視訊方式辦理甄審面試、修正本院處務規程及本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研議年終考績(成)評核作業改進措施。2. 考選部黃科長配合雙語政策研提國家考試規劃方案，督導研修考選法規，積極維護考選法制；籌建學考訓用的連結平台，強化人才培育各環節功能。3. 銓敘部洪專員承辦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制作業及解釋相關事項，研修考績法草案、相關函釋及各類表件，並承辦該部參與憲法法庭審理年終考績丁等免職案的言詞辯論。4.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楊課長配合中興新村活化政策，督導改善園區設備，建立友善的學習環境，並主動解決園區地界爭議，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修繕歷史建築，致力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上 4 位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均在

各自的工作崗位，盡忠職守，認真負責，得此殊榮，可謂實至名歸，足堪表率，在此向他們表達敬佩與恭喜之意。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90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104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案經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院長意見：請部會儘速研訂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生效日期等後續應配合辦理事宜。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議復衛生福利部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00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辦理情形及精進措施

陳委員錦生：1. 為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自民國 105 年起改採新制的分階段考試，過渡時期與舊制一階段技師考試雙軌併行，110 年起正式實施單軌分階段考試。惟因新制第二階段及格人數偏低，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兼顧業界用人需求及強化執業能力的鑑別度，認應維持新制，並建議恢復新舊制雙軌併行方式。據此，若應屆畢業生繼續選擇舊制考試，會否影響新制考試的推動成效？又通過舊制考試人員能否完全勝任工作，亦攸關公共工程品質問題，應予正視。爰建議新制分階段考試再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較為允妥。2.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與其他工程技師（土木、結構、水利等）考試相較，必須花費更多時間取得證照，此或影響相關學系畢業生報考意願，爰導致新制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過少，而非及格人數偏少。另為維持大地工程技師執業品質，在檢討新制分階段考試時，宜併同審視其執業待遇等相關因素。3. 在檢討恢復新舊制雙軌併行時，建議比較舊制與新制的優缺點，將舊制予以改善，或可通過考試後再參加實習，或將在職場工作一段時間而無證照者，納入報名資格條件，最終讓兩制合而為一。4. 請教新制分階段考試的實務歷練審查，其受委託的認定專業團體為何？又任職機構開立的服務證明與實際內容可信度為何？若僅從事審核或行政工作，是否可以列入服務年資？專業研習證明文件可靠性為何？過去實務歷練審查未通過比例為何？均請部說明。5. 另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土木工程技師執業範圍較廣，大地工程技師僅限於地質鑽探與 12 公尺以上深開挖，其他工程事項均無法簽證，此或亦影響報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的意願。

王委員秀紅：1.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自 79 年開始辦理，期間歷

經多次變革，81年至94年曾辦理檢覈考試，79年至104年採單一階段考試，即本案所稱舊制考試，105年後調整為兩階段考試，在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後，須再取得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證明，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即本案所稱新制考試。其中，105年至109年採行新舊制雙軌併行方式，並自110年起正式實施新制分階段考試，其實施成效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公、學會團體關注的焦點。國家考試關乎應考人的權益，此項考試於實施新制、舊制或新舊制雙軌併行時，宜審慎考量制度的穩定性及合宜性。

2. 大地工程技師新制考試主要是納入實務經驗，期能提高應考人的專業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惟新制施行後，面臨部分問題，此議題的後續調整，須有更深入分析與探討。就專技人員的養成而言，與教考用各階段的訓練息息相關，欲擔任大地工程或其他技師，均必須符合該領域的基本執業資格。若以醫事人員為例，在取得醫事人員考試資格前，最基本的要求是在學校必須修習實務課程，並強調實習學分及時數，且考取證照後進入用人機關後，亦會再進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 簡稱PGY訓練)，進入職場之後，逐漸由通才(generalist)培養提升為專家(specialist)。我國醫事人員的教考用培育制度，或能作為調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的參考，也就是說，本項考試應與教育單位、專家學者、專業團體、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積極研議，是否於教育端即應導入實務課程，通過考試進入實務機關或業界後，再持續提升相關專業能力，否則，大地工程技師實務歷練後才得以參加第二階段的考試，耗費時間過長。

3. 大地工程技師的主管機關為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可建議該會評估大地工程技師的市場人力需求，依此規劃與調整本項考試，以符應我國所需的人才及工程品質。若以食品技師為例，食品技師考試自79年開辦以來，每年均舉

辦一次考試，惟為因應衛生福利部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規定(預估應有 3 千名食品技師)，自 100 年開始每年增辦一次考試，至 110 年止，食品技師人數已達 3,200 多人，足以因應市場需求並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4. 部本次報告，雖僅針對單一考試進行檢討，惟此項技師考試應非個案，部未來應全面檢討各種相關類科考試的合宜性，包括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一階段或二階段)、及格標準等。

楊委員雅惠：1. 個人肯定部辦理國家考試的辛勞與貢獻，並與用人機關、公會及學會等溝通協調。有關技師考試與國際接軌部分，似乎我國技師考試方式並不影響成為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正式會員。若在我國取得技師證照者，得否於該組織會員國執業或需其他檢定？又外國人欲參加我國技師考試，其資格審定方式為何？請部補充說明。2. 個人亦認同將實務經驗納入技師考試。目前，110 年大地工程技師採行新制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較舊制為多，且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數偏低，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學會等專業團體提議恢復新舊制雙軌併行方式。為期大地工程技師新制考試推行順遂，仍需調整考試方式，建議或可研議具實務經驗者得減免部分考試科目，或將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合併，讓具實務經驗者直接參加第一階段考試，或減少考試科目並加重審查實務經驗的權重分數，抑或採筆試輔以口試審查分數等，此均為考試端可以思考的方向。另在教育端，或可強化實務訓練作為應考資格的基本條件。此外，建議部應就其他類科技師考試併同規劃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以資周妥。

姚委員立德：1. 個人認同大地工程技師採行分階段考試，分階段考試要求基本資格及業界的實務經驗，藉以檢核應考人的專業能力，驗證是否足以擔任專業技師，此為正確的改革方

向，建議部針對外界反映意見調整考試辦理方式，惟此改革方向建議仍應維持。2. 部應針對新制考試進行影響性評估，瞭解此分階段考試之改革是否影響大地工程技師的人力需求，以及是否影響土木科系學生投入大地工程技師的意願，亦即新制的實施是否形成排擠效應？此可向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專業技師工會團體詢問，並調查應屆畢業生的報考意願，俟取得相關資訊後，再據以研議未來的改革方向。3. 以新制辦理情形來看，主要問題在於申請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的人數太少，除實務歷練時數累積不易外，真正通過實務審查的人數亦不多，在雙重的要求下，導致通過新制考試的人數更少。個人建議，實務經驗的累積與檢核機制可有更彈性的規定及認定標準，以改善第二階段考試人數過少的問題。另應屆畢業生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一旦進入職場，恐因工作繁忙而無法專注準備考試，難免影響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的意願，且對照舊制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均是核心科目，這些對於就業中且準備考試的應考人，將形成更大壓力。再者，舊制應試科目僅6科，新制考試除增加實務經驗外，再增加2個應試科目，建議第二階段部分考試科目可調整至第一階段，並酌量減少第二階段考試科目，此將更符合一般應屆畢業生準備考試的習慣，亦較符合推動改革的思維邏輯。4. 有關技師考試的方式，目前僅有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採行新制，由於提高考試難度，將使真正有心加入大地工程技師的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生轉而投入其他技師考試，產生排擠效應，建議應併同其他土木相關類科推行新制，避免考試制度的差異，而造成人才流失。5. 有關專技人員研議於教育端加入實務課程，以累積工作經驗部分，由於畢業學生除參加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外，尚可選擇其他技師考試及出路，若要求於大學4年期間亦完整學習大地工程的相關實務課程，恐有其困難與限制。

周委員蓮香：1. 個人贊同前面幾位委員意見，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改採行分階段考試，特別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其目的係為與國際接軌，以及符合國內執業對於專業能力的需求。若由大地工程技師的執業範圍來看，其與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確有不同，尚須具備相關實地工作經驗。部報告提及該三類科系出同源，惟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制度，導致取得考試及格難度較高，形成排擠現象，然就近 10 年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及結構工程技師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來看，近 5 至 6 年土木工程技師報考人數僅增加約 100 至 300 人，結構工程技師則未見增加，是否形成排擠效應，仍需持續觀察。2. 簡報第 11 頁，有關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舊制應試科目比較，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應試科目與舊制完全不同，較偏向土木工程，而第二階段應試科目則與舊制前五項應試科目幾乎完全相同。因此，具有土木工程基礎科目背景的應考人多能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卻未必能通過與舊制相仿的第二階段考試，此或能說明新制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人數減少的原因。考量大地工程技師具備實地工作經驗的重要性，應試科目宜包含核心能力，可審酌減少應試科目並納入實務經歷審查及口試，或考前應試資格要求 1 至 2 年實務經驗或曾參與地質研究資格等，另外也可參考其他部分技師在考後通過訓練再發給執業證照的方式。另以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之資歷者可以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建議可以審酌放寬為 10 年。3. 大地工程技師新制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33%者，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前 33%為及格，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 50%者，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前 50%為及格，兩階段相乘後通過率約為 16%，惟 105 年至 110 年第一階段及格人數 278 人，申請實務歷練審查僅有 12.23%，顯示通過第一階段者未必然對大地工程業務有興趣，若再乘上通過審查率

58.82%及第二階段及格率 45%後，通過率僅約 3.24%，遠較預期之 50%為少，因而造成考試取才人數不足問題。建議可提高第一階段及格比率，擴大第二階段考試的報名人數，或將目前第二階段的應試科目部分移至第一階段，讓已有實務歷練的應考人在第二階段可鎖定少數核心科目(偏實務)方向應試，以吸引適當專才前來應考。4. 本院自 78 年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技師分科，將技師分科由 20 科修正為 32 科，迄今已 32 年，宜通盤檢討增刪技師類科，以應實務所需。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的推動情形，與過去認知不同，一般舊制轉換新制會有新舊制併行的過渡期，過渡期後即全面施行新制。但本項考試於新制施行後第一年就提出修正的規劃，經對照新舊制度的差異，新制納入實務經驗的要求並與國際接軌，改革方向應屬正確。以個人理解，在國外想從事專技工作，實務經歷相當重要，筆試成績反為其次。此亦呼應部分委員意見，若專技人員考試納入實務經歷，其考試方式無須過於侷限於筆試，因此，請部再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公會、學會溝通。2. 書面資料第 7 頁表 3，105 年至 109 年大地工程技師新舊制併行及 110 年新制單軌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統計表顯示，110 年報考人數銳減，其原因為何？3. 又依表 3 所示，新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率，具 2 年實務經驗審查合格者與從事大地工程職務 15 年者，分別為 64.29%及 52.38%，及格率雖均過半，但卻有約 12%的差距，其原因為何？請部說明。4. 有關申請實務歷練審查情形，105 年至 110 年取得新制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資格者有 278 人，其中僅有 34 人申請實務歷練審查，申請比率僅 12.23%，通過審查者 20 人，亦即有 14 人沒有通過，未通過比率偏高，請教申請與通過比率偏低的原因為何？實務歷練審查係的辦理程序與內涵為何？有無精進或調整空間？5. 書面資料第 12 頁，統計至 111 年 4 月止，以

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 15 年以上的資歷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有 42 人，其中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者有 11 人，31 人尚未及格，及格率偏低。個人認為，此類考生具有相當的實務經驗，建議部是否能與相關團體或公會研議，輔導此類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的人員通過考試。6.104 年間，部曾函陳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該次審查報告提及，本考試應將人文素養納入考試科目。考量工程人員亦會涉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問題，例如蘇花改工程施工過程發現的漢本遺址及北捷萬大線的考古遺址。爰個人建議應延續 104 年審查報告意見，將人文素養納入考試科目。此外，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已開設相關課程，代表教育端亦注意人文素養的問題。相信日後工程技師於工程進行中，若遇有文化資產的保存問題，將有更妥適的處置方式。

何委員怡澄：1. 目前，土木工程學系畢業生可以報考結構、土木、水利、水保、測量、大地等相關技師考試，試想如若取得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的難度相對較高，則土木相關科系畢業生可能會先取得結構、土木等其他類科技師，對大地工程執業環境未必較佳。大地工程的業務範圍與核心能力，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工程地質調查及施工設計等，此學門尚有特定人才的需求。若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程序較複雜，取得考試及格的難度較高，恐影響大專院校學生選擇投入大地工程領域的意願，造成技師市場人才排擠的問題。2. 有關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舊制一階段考試與新制分階段考試的應試科目，舊制 6 項應試科目與新制第二階段 4 項應試科目內涵幾乎相同，而新制又須具備大地工程相關實務經歷 2 年以上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對已進入職場工作的應考人，恐過於困難，造成第二階段考試報考人數偏低，未來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欲持續推動分階段考試新制，並由大地工程技師類科優先實施，建議可審酌調整第二階段考試科目及考試方

式。3. 新制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係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為及格，第二階段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50%為及格，兩者相乘約 16%，約相當於舊制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的及格比率。惟因新制有更多門檻，維持 16%比率將更為困難，例如 105 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第一階段及格人數 31 人，但 107 年具 2 年以上經歷的報考人數僅有 1 人，顯見制度設計導致通過一階考試，再經過 2 年實務歷練進入二階考試者，流失太多。若以 105 年至 110 年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到考人數合計 894 人，而一階考試及格通過實務歷練審查且第二階考試及格人數僅 9 人來看，及格率僅 1%。建議可考量提高第一階段及格比率，擴大實務歷練人數，以提高 2 年後符合第二階段考試報名資格人數，避免考試取才人數不足影響業界用人需求。

吳委員新興：1. 理論上，新制應優於舊制，惟部擬與舊制再度併行，請教通過舊制考試與新制考試的專業程度是否不同？過去幾十年，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均採行舊制，是否曾出現重大工程問題？又為強化專業鑑別度，將新制考試科目由 6 科增為 8 科，且須具備 2 年實務經驗才能參加第二階段考試，是否影響應考人的報考意願？實務上是否衍生窒礙難行？是否符合新制考試的初衷與預期目標？2. 若欲維持新制考試方式，建議應評估考試科目數，至少新制考試科目數不宜多於舊制，甚至應較舊制少 1、2 科。3. 歷來，應考人較擅於筆試，建議新制兩階段考試應提高口試比重，藉以瞭解應考人對於實務的專業能力與經驗。4. 另新制考試甫獨立施行 1 年，建議至少再觀察 3-5 年實際成效之後，並配合科目數一併檢討為宜。

院長意見：大地工程技師新制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並將應考資格納入實務工作經驗，制度立意良善，惟 105 年至 109 年

與舊制一階段考試雙軌併行辦理，其中新制應試科目較多，尚影響新制考試的報考意願與及格比率。建議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學）會等專業團體，適時審視大地工程技師新制考試的應試科目及第二階段考試的實務工作經驗比重等，並研議適用其他類科技師的可能性方案。

許部長舒翔及黃司長慶章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銓敘部周部長志宏口頭報告：有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之判決要旨及後續應辦事項。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肆、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20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照名單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時42分

主席 黃 榮 村